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建平)

本人卢建平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在董事会中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任职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于 2024 年 5 月续任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本人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地参加公司召开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有关资料 and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所审议事项的情况，在会上认真听取汇报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在 2024 年度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受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6 次，审议议案 13 项。本人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度本人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

本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基于本人专业及独立立场，认真审议议案，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有序召开，相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参考。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含现场与视频方式及通讯方式），没有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在充分收集信息的基础上，本人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以公正、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各项议案审慎表决。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四）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见证股东大会召开过程，听取股东意见建议，督促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五）对公司现场工作及调研的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管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关注公司项目开发及并购项目的进程，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在 7 月及 11 月，分别赴公司西北区及华东区的多个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听取了公司大区关于自身发展历程、近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思路等方面的汇报，并与一线员工展开深入交流，结合经营发展现状与业务发展趋势，就强化市场拓展、风险预判、科技创新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建议。本人 2024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少于 15 天的要求。

三、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对于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已予以充分评估、提示和说明。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聘用、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公司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本人对新任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新任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参加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报告期内，本人秉承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参加了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作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积极展示公司在制度建设、风险防控、提升治理效能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本人在业绩说明会现场与中小股东探讨了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的积极影响：可以促进公司内部权力的妥善运行，提升公司治理的效率与透明度，强化股东民主参与公司治理及中小股东保护，总体导向是有利于公司高效运作。

四、对公司治理和日常运营的关注与建议

本人始终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情况，积极与管理层、各部门沟通交流，参与公司的各类调研活动和交流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在生产经营，特别是风险防控、合规经营方面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情况有了更深入的认识。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我针对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些问题和挑战，提出了

一些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工作。公司要结合当前上市公司合规管理要求与监管趋势，进一步强化合规性审查前置程序，强化合规意识与责任机制，优化合规管理体系与工具。

（二）进一步加强法律事务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工作：公司要结合当前“AI+”技术的发展趋势，探索研究适应公司管理需求的智能化风险管控流程，切实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识别与评估：公司要定期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情况，对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五、其他说明事项

2024 年本人始终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准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与专业赋能职能，为董事会不断完善决策的科学性与运营的合规性添砖加瓦，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严把风险防控关，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建平

2025 年 4 月 24 日